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增信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融资重大事项的公告》(临 2015-004)，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融资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临 2015-005)，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偿付债务并受让债权的公告》(临 2015-024)。近日，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科技”）已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归还部分项目借款，解除了成达公司偿付相应债务并受让债权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到期情况

根据成达公司与融资方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煤业”）和资金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三方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成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底代宝成煤业偿还本息共计 21,875.43 万元，

并同时受让了重庆信托对宝成煤业及所有担保人享有的未受偿本金和利息。

成达公司与融资方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胜矿业”）和资金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三方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项下 12,871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到期；成达公司与融资方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科技”）和资金方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联”）三方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一》项下 100,00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于 7 月 29 日到期。

二、债务清偿和增信义务解除情况

近日，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式生效。东源科技已归还成达公司此前代宝成煤业（东源科技关联方）偿还的 21,875.43 万元本金及利息。

东源科技同时已归还中铁信托与利胜矿业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中铁信托对利胜矿业及所有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本金 12,871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归还上海融联与东源科技签署的《东源科技租赁合同》及《东源科技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上海融联对东源科技及所有保证人享有的全部本金 100,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东源科技偿还上述贷款后，成达公司与利胜矿业、中铁信托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项下本金及利息债权受让义务解除；成达公司与东源科技、上海融联三方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项下债权受让义务解除。

三、其余债务情况

根据东源科技与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回租）补充协议之二》，以及成达公司与中信信托、融联租赁三方签署的《债权受让协议》，东源科技目前还有上述合同项下9亿元借款本息未偿还，此笔借款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成达公司对此笔借款仍承担债权受让业务。东源科技计划使用与高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资金归还上述9亿元借款本息。届时，成达公司基于上述《债权受让协议》项下的债权受让义务也将同时解除。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